

中華佛學學報第 17 期 (pp.1-18) : (民國 93 年),  
臺北: 中華佛學研究所, <http://www.chibs.edu.tw>  
Chung-Hwa Buddhist Journal, No. 17, (2004)  
Taipei: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ISSN: 1017-7132

# 人本的佛法與人本為中心的佛教

## ——論印順導師「人間佛教」之本懷<sup>□</sup>

楊郁文  
中華佛學研究所研究員

### 提要

(一) 中國佛教，一般專重死與鬼，太虛大師倡導人生佛教，求人類生存發達為中心，強調十善業道以為對治；虛大師仍然同情天乘行果，而確定人乘行果，以實行所說的人生佛教原理。印順導師認為：「然佛法以人為本，也不應天化、神化。不是鬼教，不是（天）神教，非鬼化非神化的人間佛教，才能闡明佛法的真意義。」導師連續寫了十四篇文章，以《人間佛教》為名，發揚人間佛教的精髓，使後學得以起信、了解、實行、驗證人間佛法。

(二) 佛法包含佛所開示的「法語」、「法義」，佛所勸導的「法依」，佛所賜與的「法施」，佛陀依法奉行而成就的「法身」，佛所覺悟最深的「法性」，佛所覺知最寬廣的「法相」，這些都是「人間佛教的「佛法」」。

(三) 把握（1）佛陀教化眾生的原則、（2）佛陀教化眾生的方式以及（3）佛陀教化眾生的終極目標，才能夠與「人本為中心的「佛教」」相應。

(四) 導師所說的「人本」指「以人類為本」、「以人類為本位的」、「以人類為根本」、「以教化人類為著重所在」、「以教化人類為中心」、「用人類的各自身份學佛為基本立場」。導師所說的「本位」是佛法的「根本立場」、學佛的「基本立場」「著重所在」「中心所在」。「人類為本位」在闡明人類生活環境提供佛學「教、理、行、果」的教材，也是實踐學佛「信、解、行、證」的最適合的場所。

(五) 諸佛因為現觀生命的緣起法而成無上正等正覺，亦為眾生闡明因緣法，包括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的一切法。一代教法是以有情世間的苦、集、滅、道四聖諦為重心，亦即早期所說佛法以眾生為本位，以有情事為主題。

(六) 五趣、六道的有情，因為業報牽連，由身心的構造及生活環境的不同，能接受佛陀教化的條件各有不同。

諸佛雖然發願要度化一切眾生，可是佛法是度人為主，祇有人類在人間的生活過程中，最容易信受奉行佛法。

（七）佛陀的教法有如此五乘的差別：（1）「人乘法」（2）「天乘法」（3）「聲聞乘法」（4）「辟支佛法」（5）「大乘法」，五乘都是佛法，五乘佛法雖然究竟同歸佛道，可是前四乘是「歧出才迴入」佛乘；唯獨一大乘法門才是「直向直入、直趣成佛」。人本為中心的佛教，依人乘正行而趣向佛乘，以人菩薩行而向佛道；這才符合印順導師心目中，「人本佛法、人本為中心的『人間佛教』」。

**關鍵詞：** 1.佛法 2.佛教 3.人本 4.人間佛教 5.人本的佛法

## 【目次】

[一、序言](#)

[二、佛法、佛教、人本](#)

[三、眾生為本的佛法](#)

[四、人類為本的佛法](#)

[五、人本的大乘佛法](#)

[六、結論](#)

## 一、序言

印順導師在《遊心法海六十年》第四章「對佛法之基本信念」，明白地說出：

古代傳下來的佛法，我的基本見解，在寫《印度之佛教》時，已大致確定，曾明白表示於《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的「自序」。我這樣說：「佛法是宗教，佛法是不共於神教的宗教。如作為一般文化，或一般神教去研究，是不會正確理解的。俗化與神化，不會導致佛法的昌明。中國佛教，一般專重死與鬼，太虛大師特提示人

生佛教以為對治。然佛法以人為本，也不應天化、神化。不是鬼教，不是（天）神教，非鬼化非神化的人間佛教，才能闡明佛法的真意義。」[1]

又在〈人間佛教緒言〉第一章「人間佛教的展開」，提出：

所以特提「人間」二字來對治他：這不但對治了偏於死亡與鬼，同時也對治了偏於神與永生。真正的佛教，是人間的，唯有人間的佛教，才能表現出佛法的真義。所以，我們應繼承「人生佛教」的真義，來發揚人間的佛教。我們首先應記著：在無邊佛法中，人間佛教是根本而最精要的，究竟徹底而又最適應現代機宜的。切勿誤解為人乘法！[2]

導師為發揚人間的佛教，寫了〈佛在人間〉〈人間佛教緒言〉〈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人間佛教要略〉……等十四篇文章，以《人間佛教》為名，收集在《妙雲集》第十四冊，屬於下篇首位第一冊。[3]《妙雲集》從民國六十一年全部刊行，三十多年來一直為宗教界與學術界所重視而進行研究及實踐。[4]聖嚴法師在慶祝印順導師九秩嵩壽座談會，

p. 4

如是說道：

他的依據是《阿含》與各部廣《律》有現實人間的親切感、真實感，不是像部份大乘經所表現於信仰及理想之中。明文的依據是《增一阿含經》所說「諸佛皆出人間，終不在天上成佛也。」這對於當代的佛學思想，有著決定性的影響力。我們法鼓山推行「提昇人的品質，建設人間淨土」的理念，已有五年，慈濟功德會於前年曾推出「預約人間淨土」的運動，佛光山也在闡揚人間佛教，以及其他僧俗大德的佛教人間化，這些均與受到印順導師的思想啟發有關。[5]

當前臺灣及海外佛教人間化的外表興盛，然其實質興隆否，有待商榷；導師本身也在《契理契機之人間佛教》提到：

虛大師長於圓融，而能放下方便，突顯適應現代的「人生佛教」，可說是希有希有！但對讀者，大師心目中的「人生佛教」，總不免為圓融所累！現在的臺灣，「人生佛教」，「人間佛教」，「人乘佛教」，似乎漸漸興起來，但適應時代方便的多，契合佛法如實的少，本質上還是「天佛一如」。「人間」、「人生」、「人乘」的宣揚者，不也有人提倡「顯密圓融」嗎？如對佛法沒有見地，以搞活動為目的，那是庸俗化而已，這裏不必多說。

重要的，有的以為「佛法」是解脫道，道德意識等於還在萌芽；道德意識是菩薩道，又覺得與解脫心不能合一，這是漠視般若與大悲相應的經說。有不用佛教術語來宏揚佛法的構想，這一發展的傾向，似乎有一定思想，而表現出來，卻又是一切神道教都是無礙的共存，還是無所不可的圓融者。有的提倡「人間佛教」，而對佛法與異教（佛與神），表現出寬容而可以相通的態度。一般的發展傾向，近於印度晚期佛教的「天佛一如」，中國晚期佛教「三教同源」的現代化。為達成個己的意願，或許是可能成功的，但對佛法的純正化、現代化，不一定有前途，反而有引起印度佛教末後一著（為神教侵蝕而消滅）的隱憂。真正的人菩薩行，要認清佛法不共世間的特性，而「適應今時今地今人的實際需要」。[\[6\]](#)

p. 5

有鑑於此，筆者將以〈人本的佛法與人本為中心的佛教[\[7\]](#)〉為題目，作以下的論述。

## 二、佛法、佛教、人本

### （一）佛法

導師在《佛法概論》的緒言及第一章說明：「佛法」，為「佛」與「法」的結合詞，應解說為佛的法。「佛為法本，法由佛出」，所以稱之為「佛法」。佛的法，是根本的；「諸佛常法」與「入佛法相的佛法」，是豎貫的，深入的；「融貫的佛法」，是旁通的。千百年來流行於人間的佛法，不外乎契合這三者而構成。[\[8\]](#)從佛法流行人間說，佛陀與僧伽是比法更具體的，更切實的。但佛陀是法的創覺者，僧伽是奉行佛法的大眾，這都是法的實證者，不能離法而存在，所以法是佛法的核心所在。那麼，法是什麼？在聖典中，法字使用的範圍很廣，如把不同的內容，條理而歸納起來，可以分為三類：一、文義法；二、意境法；三、歸依法。[\[9\]](#)

佛法包羅教、理、行、果，透過「四種入流分」[\[10\]](#)的操作，可以完成信、解、行、證——佛道的一期。[\[11\]](#)《阿含》所說「佛法」多義，有廣、有狹。諸如：

「佛」所覺悟的「法性」——緣起法——是最狹義的佛法，未開法眼的凡夫難見、難知的佛法；「佛」所覺知的「法相」——意境法——是最廣義的佛法，不具慧眼、佛眼的凡夫、辟支佛、阿羅漢乃至非等覺菩薩，也難於如實知見；「佛」所開示的「法語、法義」——文義法——是一般人所了解、所指稱的佛法；「佛」所勸導的「法依」——歸依法——是一般人忽視、不實行的佛法；

「佛」所賜與的「法施」——甘露法、涅槃法——是四雙八輩聖弟子受益的佛法。「佛」所修成的「法身」——五分法身——是佛陀自身受益的佛法。[12]

「人間佛教」的「佛法」，應當是由聽聞而信受（1）佛所開示的‘法語’，以（2）內正思惟而了解‘法義（文義法）’，依（3）佛所勸導的‘法依（歸依法）’、（4）佛所賜與的‘法施（甘露法、涅槃法）’而次第實踐佛法，終於完成（5）諸佛所修成的‘法身（五分法身）’。

p. 6

’具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成為阿耨多羅三藐三佛陀（Anuttarā-samyak-sambuddha 無上正等正覺者），所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者。如諸佛常法，同（6）佛所覺悟最深的‘法性（緣起法）’，同（7）佛所覺知最寬廣的‘法相（意境法——佛五眼六根所對）’。

## （二）佛教

印順導師在開示「宗教之意義」時，說：「如釋迦牟尼佛在菩提樹下的證悟，名為宗；佛因教化眾生而說法，名為教。」[13]以釋迦牟尼佛陀對眾生的教授、教誡為「佛教」，此乃狹義的佛教，不共宗教學上廣義的佛教。要明白、把握「佛法」，首先，需要體會「佛教（佛陀教化眾生）的原則」：釋尊說法之第一原則是：凡有所說法，必有使聞法者得其義利。第二原則是：所說法儘可能使聞法者可愛、可意其語；對其有義利然而忠言逆耳者亦說之。第三原則是：從不說違反真理、違背實相之虛妄、不實的法語。其次，對「佛陀教化的方式」加以了解：從佛之「法說」如實知，則得「法饒益」；從佛之「義說」如實解，則獲「義饒益」；從整個道次第之「法次法說」如實而行，則速得「梵行饒益」。第三，佛陀教化眾生的終極目標在於自、他同證究竟「涅槃」。[14]把握佛陀教化眾生的原則、佛陀教化眾生的方式以及佛陀教化眾生的終極目標，才能夠與「人本為中心的佛教」相應。

## （三）人本

「人本」有多種分歧的意義。如蘇格拉底、柏拉圖的人本說：謂‘以人為主’，而視‘宇宙萬物皆為我輩而設’者。與‘神本主義’的啟示宗教，對比的‘人本主義’的非啟示宗教。中國一般庶民的‘鬼本論’相對的，儒家「未能事人，焉能事鬼」的‘人本論’。徐水良：宣傳‘人本主義’，反對‘錢本主義和實踐主義’；認為‘人本主義’與‘社會民主主義及馬列主義’對立。施德容：提議‘網路社區服務’，虛擬世界與現實生活結合，‘以人為本’。高英勛的生態主張：‘人為主體’並承認‘人為自然的一部份’。[15]

p. 7

印順導師著作中：「釋尊以人本、篤實之中道觀，揭慈悲、平等之教。」（《印度之佛教》p. 163）「佛法以人類為本。」（《佛法概論》p. 75）「佛的人間成佛，施設教化，實以人類為本位的。」（《華雨香雲》p. 332）可以看得出來「人本」指「以人類為本」，亦即「以人類為本位的」。「以人類為本」說明「人本」，「以人類為本位的」明示「以人類為本」；導師的「本位」一詞究竟何所指？檢閱導師的著作，「本位」也有多重意義。如：

1. 「但攝末歸本，從佛的本位上說，這一切都是法身的大用。（《攝大乘論講記》p. 533）」對‘枝末’說‘根本’的「本位」。
2. 「這是徹底的自我革命，洗盡私欲倒見，才能從自我——我、我家、我族、我國等本位中解放出來，轉移為人類——有情、法界本位的。從有漏到無漏，從世間到出世，從凡情到聖覺。（《佛法概論》p. 191）」「所以佛法的探究，可說是對生命之流的一種觀察與體驗，故佛法是宗教，也可說是徹底的生命哲學。假使忽略了有情本位的立場，便是破壞佛法的根本立場。（《性空學探源》p. 28）」從‘有漏的自我——我、我家、我族、我國等本位’解放而轉移為‘人類——有情、法界本位’佛法的「根本立場」。
3. 「人類的德行，還著重於人類——從前是家庭本位的，國家本位的，近來傾向於人類本位的。（《佛在人間》p. 95）」本位的變動，指「著重所在」的改正。
4. 「佛法是以人為中心的，天龍鬼神僅處於旁聽和護法的地位，不能反賓為主，專門著重敬奉天龍鬼神，倒把人本的佛法忽視了。（《藥師經講記》pp. 35~36）」雖然佛陀發心教化一切有情，然釋尊的教化眾生，主要對象是人，以‘人為中心的’。
5. 「佛教則直從人類——一切眾生本位以觀世間，脫盡創造神話。（《華雨香雲》p. 182）」「像善財童子所表現的佛教，是從人本位而直入佛道的，這就是人間佛教。（《華雨香雲》p. 168）」「佛的人間成佛，施設教化，實以人類為本位的，要人直從人乘以進趣佛乘的。（《華雨香雲》p. 332）」「各人就其本位去學佛法，這樣子佛法才能普及。（《華雨集第五冊》p. 165）」指用‘人類的各自身份學佛為基本立場’。

導師所說的「本位」，不是凡夫採行的自私自利的「本位主義」，祇為本身「自我」

立場打算，頂多擴大「我所」而關心自家、同族、同鄉、本國而已；導師所說的「本位」是佛法的「根本立場」、學佛的「基本立場」「著重所在」「中心所在」。「人類為本位」在闡明人類生活環境提供佛學「教、理、行、果」的教材，也是實踐學佛「信、解、行、證」的最適合的場所。

### 三、眾生為本的佛法

釋尊回憶在菩提樹下，以生命的緣起為題材，從老死、生、有、取、愛、受……乃至無明支，一一作逆、順觀察有漏的增長、損減，四轉現觀。因此，自作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宣示「我於此法，自知自覺成等正覺。」[16]並且，此後在四十五年中，將生命的緣起法，為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及餘外道沙門、婆羅門、在家、出家等契機的人們開示。[17]這一系列的事實，印順導師說明：

釋尊在生死大海裏，在最適中最正確的觀點，就是宇宙的中心——眾生本位的生命據點上，豎起不共世間的法幢，開顯人生實相，成為人生的指針。這生命中心的世間，佛陀的正覺是「我說緣起」。[18]

《雜阿含 53 經》記載，薩羅聚落主大姓婆羅門向釋尊請教：

「沙門瞿曇何論？何說？」佛告：「婆羅門！我論因、說因。」又白佛言：「云何論因？云何說因？」佛告：「婆羅門！有因有緣集世間，有因有緣世間集；有因有緣滅世間，有因有緣世間滅。」[19]

釋尊所說（一切）世間生、滅皆由因、緣；包含‘器世間’的生、住、異、滅及‘有情世間’的生、老、病、死。一切世間的生起，非自生、非他生、非自他共生、非無因生，而是因緣生；一切世間的消滅亦然，由因緣而消滅。[20] 如果對佛說的緣起法有所偏執，

p. 9

著重器世間「宇宙論」的探討，忽略有情世間「人生論」[21]的研討，仍然會有弊病產生。印順導師提醒大家：

如泛說一切緣起，每落於宇宙論的，容易離開眾生為本的法。[22]

純正的佛法，決不從宇宙論說起，而首先要肯定：世間有無量數的有情事實。無量數的有情，從無始以來，即如此如此：在生死死生的過程中活動，在因果果因的關係中流轉。[23]

四部阿含及五尼柯耶（pabca nikaya）啟示：如實知五陰法門、六內外入處法門、六界法門、二十二根法門，可以通達四聖諦法門及十二支緣起法門，唯有把握身心，通達名色之緣，才能夠現觀無常、苦、非我（/空）。[24]《雜阿

含第 1 經》：「正觀五陰無常、苦、空、非我」（大正 2, p. 1, a14）《雜阿含 188 經》：「正觀察眼等六根無常、苦、空、非我」（大正 2, p. 49, b8）《增壹阿含四意斷品第 7 經》：「一切諸行無我」（大正 2, p. 639, a8）《雜阿含第 262 經；增壹阿含增上品第 4 經》：「一切法無我」（大正 2, p. 66, c7;大正 2, p. 668, c5）《雜阿含 273 經》：「空諸行（ / 一切空行 / 空法行）——常、恆、住、不變易法空，無我、我所。」（大正 2, p. 72, c14~18）導師消化根本佛法的心得，在《中觀論頌講記》〈懸論〉闡明：

緣起以有情為本，所以《阿含經》特別側重了有情無實的諸法無我。如果深刻而徹底的說，有情與法，都是緣起無自性（我）的，這就到達了一切法空的諸法無我。這不是強調，不是偏重，只是《阿含經》「空諸行」的圓滿解說。[\[25\]](#)

因此，眾生為本的佛法，以有情為本的緣起法為中樞，過度到現觀無常、苦、無我、空寂（ / 涅槃）的增上法；[\[26\]](#) 導致成就自度、度他，自覺、覺他、覺行圓滿。

p. 10

## 四、人類為本的佛法

唐·宣宗時，兵部侍郎·裴休為〈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略疏〉作序：「生靈之所以往來者，六道也。鬼神沈幽愁之苦，鳥獸懷獠狘之悲，脩羅方瞋，諸天正樂；可以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為能耳。人而不為，吾末如之何也已矣。」[\[27\]](#)導師根據此段說詞，於《勝鬘經講記》裡明示：

「佛法雖是為一切眾生的，一切眾生皆成佛的，但仍以人類為本；其他眾生，要到人的地位，才能發心修學而成佛。」[\[28\]](#)

又在〈從人到成佛之路〉「二、唯人為能學佛」廣演此義：

人類的特勝：一般來說，人雖自尊心極強，卻都看輕自己，覺得自己太渺小，不肯擔當大事，為最高理想而努力。這是頂錯誤的，其實人是頂有意義的。佛法說，在六道眾生中，地獄太苦，餓鬼饑餓不堪，那裡會發心學佛？畜生也大多是愚昧，不能了解學佛。阿修羅猜疑心大，不能堅信佛所說的話，又加上瞋恨心強，喜歡鬥爭。天國，享福都來不及，更沒有心學佛。所以「三途八難」中，長壽天便是八難之一。因此，佛經說「人身難得」、「佛法難聞」，只有人最為難得，才能學佛。[\[29\]](#)

《三藏》東傳，早在東吳黃武2年～建興2年（A.D. 223～253），月氏（Kuṣāna）國居士，支謙所譯《佛說三品弟子》開示：「何謂菩薩心？念十方人如視赤子，度人入道作摩訶衍行；具足教授無所希望，不求供養衣被、飯食、珍寶、錢財之物；不為小道，以度人為本。」[30]繼之，竺佛念法師於姚秦·建元3年（A.D. 376）所譯《菩薩瓔珞經》亦宣示：「諸佛法不異，唯化人為本。」「諸佛所行法，唯度人為事。」[31]釋迦牟尼佛在這裡提到的‘諸佛法’、‘諸佛所行法’，「唯化人為本」、「唯度人為事」，以理可以推廣遍及三世十方諸佛所說法及所行法。[32]

p. 11

「五趣眾生」若以善、惡業看待苦、樂報應，則五趣由極樂到極苦的排列是：天、人、畜生、餓鬼、地獄；若以智力能分別善惡，具慚愧心立志止惡行善，有堅忍意志力、勇猛改過遷善，其排行是：人、天、餓鬼、畜生、地獄。「人趣」因為身、心構造及環境的特殊，造業、受報參半；其他四趣，以受善、惡的果報為重、為大，而造業屬於輕、微。《長阿含世記經》指出，「閻浮提人有：一、勇猛強記，能造業行；二、勇猛強記，勤修梵行；三、勇猛強記，佛出其土。以此三事勝餓鬼趣、畜生趣（龍、金翅鳥等）、阿須倫、天趣（四天王、忉利天、焰摩天、兜率天、化自在天、他化自在天等等）。」[33]人類為萬物之靈，腦部的發達，知、情、意的互動，能思，思已造業；善、惡業，有漏業、無漏業作已，終究各獲其特定的果報。人類的「三思」：一、審慮思，二、決定思，三、動發勝思，配合勇猛、強記，能造業行、能修梵行；因此，導師在〈有情——人類為本的佛法〉裡說：「人為五趣的中心，為有情上升下墮的機紐。」[34]

以極惡業來說，「無間業唯人三洲，非北俱盧（洲及）餘趣餘界。」[35]以善業為例，「具足十二種施，如是布施天中所無，唯人中有。」[36]能圓滿三菩提，究竟清淨、解脫、涅槃的三無漏學在五道／五趣中，戒學，「唯人道得戒，餘四道不得。」[37]定學，「問：何處起此不淨觀耶？答：唯人三洲能初現起。」[38]「滅盡定，唯在人中得初修起。」[39]慧學，「問：何處能起此無礙解？答：唯欲界能起，欲界中唯人趣三洲。」[40]五分法身具足，自覺、覺他、覺行圓滿成佛，「唯人智見猛利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41]再次，援引導師的說法：

人身作惡，可以惡極；行善，也可以善到徹底。約五趣升沈來說，人身的行善作惡，是一總樞紐，一切都由此出發，上升或下墮。人身是這樣的，應該警惕，不要失卻人身，墮落惡道。也應該歡喜，因為了生死，成佛的機會到了！[42]

p. 12

《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開示：「所有一切眾生之類，若卵生、若胎生、若濕生、若化生，若有色、若無色，若有想、若無想、若非有想非無想，我皆令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43]菩薩所以要成佛是以救護一切有情為事業，佛法所要救濟的，是一切有情；然而佛在人間，佛法的修學者與被救護者，到底是以人類為主。如忽略這普度一切有情而以人類為本的精神，如某些人專心於放生，而對於罹難的人類，反而不聞不問，這即違反了佛法的精神。[44]

## 五、人本的大乘佛法

釋尊說法四十五年，在北傳《雜阿含》及南傳《中尼柯耶》裡，教授兩種八正道：「正見有二種：有正見是世、俗、有漏、有取、轉向善趣；有正見是聖、出世間、無漏、無取、正盡苦，轉向苦邊。（……正志、正語、正業、正命、正方便、正念、正定亦復如是。）」[45]‘世俗八正道’及‘聖、出世間八支道’聯屬於「一乘道」的二階段；前段的‘世俗八正道’提供人乘及天乘的有漏的十善業道，後段的‘聖、出世間八支道’提供聲聞乘、辟支佛乘以及（阿耨多羅三藐三）佛乘的無漏的十善業道。[46]

人類學習善法、修習佛道，需要契機契理；條件不足以現觀四聖諦者，佛為之說施、說戒、說生天法等「端正法」，[47]修持五戒、十善。具足條件可以現觀四聖諦者，佛為之開示「正法要」，[48]堪任受「增上法」者，教之以現觀無常〔、苦、無我、空、無生〕等法門，[49]修習三無漏學、具足五分法身。針對成佛根性者，如彌勒菩薩，釋尊為之開示「行四法本，具足六波羅蜜，疾成無上正真等正覺」的成佛之道。[50]太虛大師深感於中國佛教末流的空疏貧乏，所以以「五乘共法」，「三乘共法」，

p.13

「大乘不共法」，統攝一切佛法，開顯由人而成佛的正道。這與西藏宗喀巴大師，宗承印度的中觀與瑜伽，以「共下士道」，「共中士道」，「上士道」，而綜貫成佛的菩提道次第相合。這樣的圓滿佛教，應該是值得積極弘揚的佛教。導師依據虛大師的開示，參考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綜合在三藏中的法義，寫一部精要的《成佛之道》，綜貫一切佛法，而歸於一乘。[51]

早期佛法中所說的「端正法」，即屬於（1）「人乘法」（2）「天乘法」；「正法要」及「增上法」，隸屬於（3）「聲聞乘法」及（4）「辟支佛法」；以人的身分，「行四法本，具足六波羅蜜，疾成無上正真等正覺」的方法就是（5）「大乘（不共）法」，以因行說為「菩薩乘法」，依果德說是「佛乘法」。

上述五乘法皆是佛法，只是適應不同的根器而有不同的方便說法。印順導師指出：

庸常的人乘行，神祕的天乘行，厭離而著重己利的聲聞、緣覺乘行，都不能圓滿而究竟的代表佛教。究竟而圓滿的佛教，唯有大乘。[52]

釋尊出現在娑婆世界，所以說有三乘。特別是，當時的印度，充滿了自利的、獨善的、苦行的學風。為適應這類眾生的根性，所以說聲聞、緣覺法。如根性利，富有利他的意向，當然就專以大乘法教化了。淨土的眾生，大抵是唯一大乘。然論到一大乘，也還有不同：有從二乘迴向入大乘的，到底不免帶有自利的習氣，以智證為先。有從天乘而發趣大乘的，常含攝有神教的秘密因素，所以都以信仰為先。有從人乘而直趣大乘的，即所謂人本的大乘佛法，都特重人間的利樂悲行。[53]

導師在所有著作中，最注重「從人乘而直趣大乘的‘人本的大乘佛法’」與此同義的說法有「依人乘而直入大乘」[54]「依人乘正行而趣向佛乘」[55]「以依人菩薩行而向佛道」。[56]五乘佛法雖然究竟同歸佛道，可是有「歧出才迴入」與「直向且直入」之別。「念施、念戒」的功德而持庸俗人乘行者，「念天」的功德而修天乘行者，「念法、念僧」的功德而急求沙門果證的聲聞乘與辟支佛乘行者等，此等四乘隸屬於「歧出才迴入」

p. 14

的修道行程。「念佛」[57]十號功德，而見聖思齊，發願成佛，以人的身分為主，發長遠心經歷三大阿僧祇劫亦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發廣大意願，修習六（乃至十）波羅蜜多、四攝法，自度、度他，度盡一切有情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58]從初發心起，如是修習、多修習，即是「直向直入」「直趣成佛」。

人本為中心的佛教，依人乘正行（非庸常的人乘法）而趣向佛乘，以人菩薩行而向佛道，印順導師一再強調人間佛教的真實義趣；表揚人間的佛教在無邊佛法中，是根本而最精要的，究竟徹底而又最適應現代機宜的。然而，切勿誤解為世俗人乘法或庸常的人乘行。[59]悲智雙運的人菩薩行，利他為先、利己為後而行無漏的十善業道；人乘、天乘是自利為主、他利為副，所為仍然屬於有漏、有取的十善業行。導師說：「人間佛教，是菩薩道，具足正信正見，以慈悲利他為先。學發菩提心的，勝解一切法——身心、自他、依正，都是輾轉的緣起法；了知自他相依，而性相畢竟空。依據即空而有的緣起慧，引起平等普利一切的利他悲願，廣行十善，積集資糧。這與人乘法，著重於偏狹的家庭，為自己人天福報而修持，是根本不同的。」[60]

## 六、結論

(一) 中國佛教，一般專重死與鬼，太虛大師倡導人生佛教，求人類生存發達為中心，強調十善業道以為對治。虛大師仍然同情天乘行果，而確定人乘行果，以實行所說的人生佛教原理。[61]印順導師有不同的看法，說：「然佛法以人為本，也不應天化、神化。不是鬼教，不是（天）神教，非鬼化非神化的人間佛教，才能闡明佛法的真意義。」[62]導師為發揚人間的佛教，連續寫了〈佛在人間〉〈人間佛教緒言〉〈從依機設教來說明人間佛教〉〈人間佛教要略〉等十四篇文章，以《人間佛教》為名，收集在《妙雲集》第十四冊，使後學起信、了解、實行、驗證人間佛法。

(二) 佛法包含由聽聞而信受佛所開示的‘法語’，以內正思惟而了解‘法義’，依佛所勸導的‘法依’、佛所賜與的‘法施’而次第實踐佛法，終於完成諸佛所修成的‘法身’具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而成為阿耨多羅三藐三佛陀，所謂自覺、覺他、覺行圓滿者；如諸佛常法，同佛所覺悟最深的‘法性’，同佛所覺知最寬廣的‘法相’，

p.15

以上都是「人間佛教的‘佛法’」。

(三) 把握（1）佛陀教化眾生的原則、（2）佛陀教化眾生的方式以及（3）佛陀教化眾生的終極目標，才能夠與「人本為中心的‘佛教’」相應。

(四) 導師所說的‘人本’指「以人類為本」，亦即「以人類為本位的」、「以人類為根本」、「以教化人類為著重所在」、「以教化人類為中心」、「用人類的各自身份學佛為基本立場」。導師所說的「本位」，不是凡夫採行的自私自利的「本位主義」，祇為本身「自我」立場打算，頂多擴大「我所」而關心自家、同族、同鄉、本國而已；導師所說的「本位」是佛法的「根本立場」、學佛的「基本立場」「著重所在」「中心所在」。「人類為本位」在闡明人類生活環境提供佛學「教、理、行、果」的教材，也是實踐學佛「信、解、行、證」的最適合的場所。

(五) 佛陀開、示佛法為使眾生悟、入佛道；諸佛因為現觀生命的緣起法而成無上正等正覺，亦為眾生闡明因緣法，包括有情世間及器世間的一切法。一代教法是以有情世間的苦、集、滅、道四聖諦[63]為主，亦即早期所說佛法以眾生為本位，以有情事為主題。

(六) 四生、五趣、六道、九眾生居、十法界的有情，因為業報牽連，由身心的構造及生活環境的不同，能接受佛陀教化的條件各有不同。諸佛雖然發願要度化一切眾生，可是佛法是度人為主，祇有人類在人間的生活過程中最容易信受奉行佛法。

(七) 早期佛法中所說的「端正法」，即屬於（1）「人乘法」（2）「天乘法」；「正法要」及「增上法」，隸屬於（3）「聲聞乘法」及（4）「辟支佛

法」；以人的身分「行四法本，具足六波羅蜜，疾成無上正真等正覺」的方法就是（5）「大乘法」，以因行說為「菩薩乘法」，依果德說是「佛乘法」。佛陀的教法有如此五乘的差別，五乘都是佛法，五乘佛法雖然究竟同歸佛道，可是有「歧出才迴入」與「直向且直入」之別。「念施、念戒」的功德而持庸俗人乘行者，「念天」的功德而修天乘行者，「念法、念僧」而急求沙門果證的聲聞乘與辟支佛乘行者等，此等四乘隸屬於「歧出才迴入」的修道行程。「念佛」十號功德，而見聖思齊，發願成佛；以人的身分為主，發長遠心經歷三大阿僧祇劫亦不退失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發廣大意願，行四法本，修習六波羅蜜多、四攝法等一大乘法門，「直向直入、直趣成佛」，度盡一切有情入無餘涅槃而滅度之。人本為中心的佛教，依人乘正行而趣向佛乘，以人菩薩行而向佛道；這才符合印順導師心目中，「人本佛法、人本為中心的‘人間佛教’」。

（2004年1月28日完稿於阿含學園）

# **Buddhadharma for People and Human-oriented Buddhism: A Discussion of the Original Concerns of Ven. Yinshun's "Humanistic Buddhism"**

Yang Yuwen  
Researcher Chung-Hwa Institute of Buddhist Studies

## **Summary**

1. Chinese Buddhism commonly values death and ghosts. To counteract this, Ven. Taixu advocated “Buddhism for the human realm” (rensheng Fojiao 人生佛教), in which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mankind is central, and in which the path of ten virtuous actions is emphasized. In order to put into practice the principles of his “Buddhism for the human realm,” Ven. Taixu prioritized the fruits of practicing in the human-oriented vehicle, while maintaining consideration for the fruits of practicing in the heaven-oriented vehicle. As Ven. Yinshun believes, “the Buddhadharma is for people; it should be without divinization or deification. It is not a religion of ghosts or spirits, nor is it theistic. Only a ghostless, non-theistic humanistic Buddhism can express the true meaning of the Buddhadharma.” Ven. Yinshun has written fourteen articles with the term “humanistic Buddhism” (renjian Fojiao 人間佛教) in the title, setting forth the core of humanistic Buddhism, and even allowing the present author to have faith, understanding, practice, and experience in humanistic Buddhadharma.

2. Buddhadharma includes the following: the teachings and explanations expounded by the Buddha; reliance on the Dharma; the gift of Dharma given by the Buddha; the Dharmakāya accomplished by the Buddha through correct dedication; the most profound dharma-nature, awakened to by the Buddha; the broadest dharma-characteristics, known by the awakened Buddha. These comprise the “Buddhadharma” of humanistic Buddhism.

3. Human-oriented “Buddhism” requires mastery of the following: (1) the principles that the Buddha used in teaching sentient beings; (2) the methods that the Buddha used in teaching sentient beings; and (3) the Buddha’s ultimate goal in teaching sentient beings.

4. For Ven. Yinshun, “human-oriented” refers to “taking human beings as the basis”; “taking human beings as central”; “taking human beings as fundamental”; “taking the conversion of human beings as the locus of importance”; “taking the conversion of human beings as central”; “taking the learning in Buddhism (xuefo 學佛) of each individual person as the basic interest.” For Ven. Yinshun, “central” is the “fundamental interest” of the Buddhadharma, and the “basic interest,” “locus of importance,” and “locus of the core” for learning in Buddhism. “Humanity-oriented” entails the fact that the environment humans live in provides the teaching materials (teachings, principles, practices, and fruits) for study in Buddhism (foxue 佛學), and is the most appropriate setting in which one puts into practice learning in Buddhism (faith, understanding, practice, and attainment).

5. Having directly perceived conditioned arising of life, the Buddhas attained perfect enlightenment; they also expounded the law of causes and conditions, including all dharmas of sentient and non-sentient realms. The Buddha’s teachings revolve around the Four Noble Truths (suffering, cause of suffering, eradication of the cause, and path leading to the eradication) in the sentient world. This is like the concept in early Buddhism that the Buddhadharma takes humans as central, takes the activities of sentient beings as the theme.

6. Sentient beings in the five destinies and six realms, who, led by karma, have different bodies and minds and live in different environments, all have different capacities for accepting the teachings of the Buddha. Although Buddhas vow to convert all beings, Buddhadharma focuses on converting humans; only humans, living their lives in the world, are best able to have faith in and carry out the Buddhadharma.

7. The teaching methods of the Buddha can be differentiated in five ways, as in the five vehicles: (1) human-oriented vehicle, (2) heaven-oriented vehicle, (3) Śrāvaka-oriented vehicle, (4) Pratyekabuddha-oriented vehicle, and (5) the great vehicle (Mahāyāna). All five vehicles are Buddhadharma. Although all five ultimately lead to buddhahood, the first four are “diverted from before returning to” the Buddha-oriented vehicle. Only the great vehicle approach “heads directly to the attainment of buddhahood.” Human-oriented Buddhism depends on correct practice, and leads to the Buddha-oriented vehicle by using human and Bodhisattva practices. Only this can be considered what Ven. Yinshun had in mind with his “Buddhadharma for people, human-oriented ‘humanistic Buddhism.’”

**Keywords:** 1.Buddhadharma 2.Buddhism 3.human-oriented 4.humanistic Buddhism 5.Buddhadharma for humans

[\*] 副標題由審稿先生建議而補上，謝謝他。又，本文祝印順導師百歲誕辰而寫。

[1] 《華雨集第五冊》 pp. 50~51。

[2] 《佛在人間》 p. 22。

[3] 《妙雲集》上篇收集經典及論典的講記，中篇收集佛法及佛道專論，下篇收集各種當代學佛有關的極其重要的專題。

[4] 如：釋傳道：〈從人生佛教到人間佛教〉；釋超定：〈談佛教的本土化與現代化〉；釋德憶：〈當代臺灣人間佛教佛陀觀及其宗教實踐〉；楊曾文：〈人間佛教的展望〉〈二十一世紀的人間佛教和佛教研究〉；楊惠南：〈從「人生佛教」到「人間佛教」〉；賴賢宗：〈佛教詮釋學與人間佛教思想的哲學詮釋〉；鄧子美：〈人間佛教與大乘佛教關係論〉；蔡宏：〈作為人間佛教理論基礎的般若思想〉；默雷：〈臺灣學術界對印順法師《人間佛教》思想之研究〉；呂勝強：〈人菩薩行的理論與實踐〉〈印順導師「人間佛教」之菩薩觀及道次第初探〉等等。

[5] 聖嚴法師：〈印順導師的人間佛教〉——慶祝印順導師九秩嵩壽座談會講稿——原刊登於《人生》第 141 期。

[6] 《華雨集第四冊》 pp. 65~66。

[7] 「人本的佛法」語出自《藥師經講記》 p. 36，「人本為中心的佛教」語出《佛在人間》 p. 20。

[8] 《佛法概論》 pp. 1~3。

[9] 《佛法概論》 p. 5。

[10] 《雜阿含 843 經》「有四種入流分。何等為四？謂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大正 2,p. 215, b19~21。

[11] 楊郁文〈佛法的人間性與現實性〉《由人間佛法透視緣起、我、無我、空》 p. 27。

[12] 同前註 pp. 27~28。

[13] 《我之宗教觀》 p. 3。

[14] 楊郁文〈佛法的人間性與現實性〉《由人間佛法透視緣起、我、無我、空》 pp. 28~34。

[15] 徐水良 (<http://www.future.china.org/links/rsrch/xsl/new-humanism.htm>)、

施德容 (<http://www.socialservice.org.hk/script/document/Sze-ty.htm>)、

高英勛 (<http://1000.b81.org/952.htm>) 等三位先生的主張，均登載於網路上。

又，黃瀚〈一場沙塵暴 破壞自然的警訊〉提到：「人與自然的關係有‘以人類為中心’，運用科技開發自然資源，求得人類生存，進而征服自然的自然超越論；有認為人類活動帶給大自然過多的負面影響，因此應以『返璞歸真』的方式，一切遵循自然法則，即使放棄現在的文明也不足惜的自然順應說；有主張應拋棄以人為主的價值觀，接受人類是大自然的一部份，與大自然的各種生物與生態環境和諧相處、互敬互重的‘自然調和說’。」

[16] 首先，由老死支逆觀增長法至識支；其次，由識支順觀增長法至老死支；第三次，由老死支逆觀損減法至無明支；最後，由無明支順觀損減法至老死支，完成等正覺。參閱《阿含要略》p. 350。又，諸佛（過去七佛）悉皆於十二緣起逆順觀察而成正覺。見《雜阿含 369 及 370 經》大正 2, p. 101, b 及 c 欄。

[17] 《雜阿含 287 城邑經》大正 2, p. 80, b25~p. 81, a7。

[18] 〈法海探珍〉《華雨集第四冊》p. 72。

[19] 《雜阿含 53 經》大正 2, p. 12, c21~25。

[20] 參閱《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現見一切有情世間、器世間，物有轉變故、因緣生故，諸有生者一切皆當有滅壞故；不應執我及世間常、恆、堅等。」大正 27, p. 994, a26~29。

[21] 「宇宙論」與「人生論」的對談，如印順導師說：東山宗說「佛語心為宗」，「即心是佛」，是從有情自身出發，以心性為本，立場是人生論的。牛頭宗說「道本」，泛從一切本源說，是宇宙論的。（《中國禪宗史》p. 124）。

[22] 《佛在人間》p. 109。

[23] 《無諍之辯》p. 152。

[24] 參閱《阿含要略》pp. 265~432。

[25] 《中觀論頌講記》pp. 10~11。

[26] 《雜阿含 200 經》「增上法」（大正 2, p. 51, c1）指 導致增上、超凡、究竟滅盡諸漏的方法——現觀無常法門、苦法門、無我法門等等。

[27] 大正 39, p. 524, a5~8。

[28] 《勝鬘經講記》p. 2。

[29] 《佛在人間》 pp. 131~132。

[30] 大正 17, p. 700, c24~27。

[31] 大正 16, p. 118, b1~2；p. 119, a5~6。

[32] 印順導師〈人間佛教緒言〉：「由於有本師釋迦牟尼佛，我們才知道有三世十方諸佛。從「佛佛道同」來說，一切佛還不等於釋迦佛嗎？」《佛在人間》 p.24。

[33] 大正 1, p. 135, b23~c25；參閱楊郁文〈佛法的人間性與現實性〉《由人間佛法透視緣起、我、無我、空》 p. 48。

[34] 《佛法概論》 p. 52。

[35] 《阿毘達磨俱舍論》大正 29, p. 92, c28~29。

[36] 《正法念處經》大正 17, p. 259, b10~11。

[37] 《薩婆多毘尼毘婆沙》大正 23, p. 509, b11~12。

[38]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 27, p. 208, a1~2。

[39]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大正 29, p. 402, c5~6。

[40]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 27, p. 905, a26~27。

[4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大正 27, p. 893, a23~24。

[42] 〈五乘共法章〉《成佛之道》 pp. 86~87。

[43] 《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 p. 749, a6~9。

[44] 《佛法概論》 p. 174。如一直解放畜生為務，專事祭天、祀神、度鬼亦復如是。

按：在人間推行地藏法門，講解讚歎地藏菩薩功德，防止人人造作地獄罪業，凡是從地獄出脫者永不復入；如此施行，才能夠使地獄有情逐漸空卻，終究地藏菩薩完了願望而成佛。

[45] 見《雜阿含 785 經》大正 2, p. 203, a21~p. 204, a14；參閱《M. 117. Mahācattārisaka sutta》P.T.S. MN.iii. pp. 72~76。

[46] 參閱〈阿含要略〉 p. 22 表解「聲聞乘、辟支佛乘、佛乘」見《增壹阿含十不善品第五經》大正 2, p. 792, b11~12。

[47] 《中阿含 28 教化病經》：「如諸佛法，先說端正法，聞者歡悅；謂說施、說戒、說生天法，毀咎欲為災患，生死為穢，稱歎無欲為妙道品白淨。」大正 1, p. 460, b23~25。

[48] 《中阿含 38 郁伽長者經》：「有能、有力堪受正法，謂如諸佛說正法要，世尊即為彼說苦、習、滅、道。」大正 1, p.479,c29~p.480,a1。

[49] 參閱《雜阿含 200 經》大正 2, p.51,a23~c3。

[50] 參閱《增壹阿含等趣四諦品第五經》大正 2, p. 645, b3~b24。

[51] 《成佛之道》自序 pp. 3~5。

[52] 《佛法是救世之光》p. 382。

[53] 《勝鬘經講記》pp. 48~49。

[54] 《我之宗教觀》p. 75。

[55] 《成佛之道》自序 p. 4。

[56] 《成佛之道》p. 254。

[57] 念佛、念法、念僧、念戒、念施、念天等「六念」；見《雜阿含 554 經》大正 2, p. 145, b12~c2。

[58] 參閱《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大正 8, p.748, c27~p.749, a20。

[59] 《佛法是救世之光》p. 382。

[60] 《佛在人間》pp. 103~104 文中「人乘法」當指「世俗人乘法」或但「求未來世仍得人身，名人乘法。」《佛在人間》p. 44。

[61] 參閱《太虛大師年譜》pp. 479~481。

[62] 《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自序 p. 2。

[63] 《雜阿含 393 經》「若得無上等正覺，彼一切知四聖諦故。」大正 2, p. 106, b18~19。